附件3-3

受理编号：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

（青年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日期：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制

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仅供参考，请勿出现在正式申报书中）

1.《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一律用A4纸打印，字体为宋体小四号。

2.申报书封面：

（1）项目名称：应简明、准确。与申报书内页填写一致；

（2）依托单位：应填写申报项目依托单位全称，并与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一致；

（3）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人姓名；

（4）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申请人有效通讯号码；

（5）申请日期：填报申报书的日期；

3.依托单位：

（1）名称：与封面项目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单位）一致；

（2）所在地区：依托单位所在市、州名称；

（3）单位性质：

按以下名称填写：AA事业型研究单位，AB大专院校，BA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BM高新技术企业，BN其他单位；

（4）通信地址：写明依托单位所在省、市（区、县）、街道和门牌号码，邮政编码；

（5）联系电话和传真：请注明长途电话区号。

4.依托单位审查意见：由项目依托单位的科技主管部门（如：企业研发部、院校科研处等）填写，要对申报书中的各栏目中的有关内容予以确认，并对该项目的意义、是否属于该行业的重点技术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具体审查意见，请勿简单填写“同意”。加盖项目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5.申报类型----面上类基金项目下设一般面上项目（简称：一般面上）、青年项目（简称：青年）。

6.指南分类----填写本项目研究内容对应《项目指南》中领域和学科方向；

指南分类包括：一、光电子信息领域；二、人口健康与医药领域；三、农业生物领域；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五、先进制造领域；六、资源与环境领域；七、数理科学领域。

7.学科代码按GB/T 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表填写。A表示一级学科，B表示二级学科。

8.湖北实验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人员：仅填写批准建立的湖北实验室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或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相关信息。其中，非湖北实验室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或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固定人员填写“否”，其后“平台名称”和“申请项目对应平台内设研究方向”不填。 一、主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 | 申报种类 | 面上类 | 申报类型 | 一般面上□ 青年□ |
| 指南分类 | 领域 |  | 学科方向 |  |
| 学科代码 | A | 学科名称 |  | B | 学科名称 |  |
| 学科代码 |  | 学科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研究内容（不得超过120字） |  |
| 预期成果 | 发表论文 |  | 其中中文核心 |  |
| 专利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科技奖励 |  | 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 |  |
| 人才培养 |  | 其中省部级以上人才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二、申报书编写提纲

**1、**研究目的、意义。重点阐述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1000字以内）。

**2、**研究内容及实现方案。请写明研究思路和框架，主要研究方法（3000字以内）。

**3、**第一、第二年研究工作进度，总体预期成果目标（1000字以内）。

**4、**工作基础和条件。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及现有的科研环境、仪器设备等（500字以内），依托单位对该项目前期支持情况（单位内部科研项目、经费及相关政策支持等，500字以内），依托基础研究类创新平台简介（500字以内）。

**5、**申请人个人简要情况介绍**、**已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及其科学意义（必要时可列出标志性论文、获奖证书、授权专利等目录）（1500字以内）。

**6、**已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证明材料（如：承担项目、获批经费、发表论文、获奖证书、授权专利等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

注意：**不能直接透露个人及成员信息，请用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一、项目成员二、依托单位等替代，包括姓名、单位或相关背景资料。已取得的主要学术成绩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